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一)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已披露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

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

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

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

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设立并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事项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量等;

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 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 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 周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

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 况,公司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 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 正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公告基本信息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1,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5.02万股~470.0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333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 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 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 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同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讨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 1、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理 是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 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

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

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

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

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 回购 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 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 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 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 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 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 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人民币1.4亿元、业务期限一年的贷款支持。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 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35.02万股和上限470.04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截至2024 年10月31日最新的股权结构,预计本次A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458,148,9 2,350,17 524,839,012 100.00 524,839,012 100.00 524,839,012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 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持上市协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15.254.342.08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06,447,225.14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727.149.86元。 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7%,约占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5%,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 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 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 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 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 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 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 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其在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 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关于提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祖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 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 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 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祖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0月21日, 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 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 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 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 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 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1)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2日起,单日单个 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 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券帐户,该帐户仅用于同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基金名称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景债券型 专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景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景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元)	1.03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 币元)	57,449,764.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 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辽利用投资的投资者 其近 和将按2024年11月26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用投资份额。2. 选择红利 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 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 顺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 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 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 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 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9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

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 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 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 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 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

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 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

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 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 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 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 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哲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披露日,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 远 东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9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01.71万元。

、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 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转让价格32,000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5,000万 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37,000万元。

普药业净资产差额、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本案自2017年立案后,历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3年12月、2024 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2021-018、2021-033、 2021-093、2023-085、2024-004)。

- 审案件受理费37.1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04万元、鉴定费30.00万元由西藏荣恩负

、诉讼进展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 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 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 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 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 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 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 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锦利两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4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 币元)	1.05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414,620,307.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41,462,030.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0.1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 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半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 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 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6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 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 27日直接计人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 期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 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 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 墓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 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 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 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 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 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 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

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 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 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 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 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4-11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

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

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937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已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 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 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 E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2日、2月23日 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 r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 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4-11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再次 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 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2日、2月23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 "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 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

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 券代码:127090)462 万张, 每张面值为100元, 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 期限6年, 即2023年 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200,00万元, 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过 709.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490.70万元。兴瑞转债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

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 日起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25.90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 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 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

(二)修正程序

特此公告。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 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 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 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 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 月24日(2025年2月22日、2月23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 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058,45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9%;远东控股持有公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42,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62%。 ● 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0,95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47.8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42,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43%。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 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万 股)	是 客 限 售 股	是 否 於	质押 起始 日	原质押 到期日	延期后质 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灰融 资金 用途
	远 东 控股	是	4,033.00	否	否	2023年11 月8日	2024年 11月 24日	2025年11 月24日	国通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3.81%	1.82%	自 身 经营
	合计	-	4,033.00	-	-	-		-	-	3.81%	1.8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												

潼用涂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7.69 蒋锡培 199.99 47.80 84,273.00 84,273.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远东控股质押延期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自身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远东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对应融资余额为3,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 F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1%,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4.68%,对应融资余额为36,800万元。 3、远东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司治理产生影响。远东控股目前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远东控股股份质押是为金融机构年度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远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可变现的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胜诉 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青01民 初40号],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西藏荣恩针对青海省西宁市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青民终45号],青海省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具体判决如下: 1、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 2、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胜诉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触发《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